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提名本行董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1月9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有關提名韓文博先生及劉堯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以及有關提名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選舉韓文博先生及劉堯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和選舉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分別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的任期均為三年。韓文博先生及劉堯功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的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韓文博先生的簡歷如下：

韓文博先生，51歲，現任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正司長級)。韓文博先生歷任財政部駐黑龍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室副主任、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四川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副司長級)。

韓文博先生於2004年6月自東北農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資格。

劉堯功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堯功先生，50歲，現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巡視員。劉堯功先生歷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行政二處助理調研員、行政二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綜合處調研員、政法處處長、司秘書(正處長級)。

劉堯功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央民族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馬蔚華先生的簡歷如下：

馬蔚華先生，69歲，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8年12月至2013年5月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公司）工作並於1999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行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13年6月於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5年3月起於中國金融學會擔任常務理事，自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於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以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於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8）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起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EA）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於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7）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以及自2015年6月起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96）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於1999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畢仲華女士的簡歷如下：

畢仲華女士，65歲，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80年2月至1993年2月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的福州分行歷任科長及副處長等職務，自1993年3月至2013年1月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6）上市的公司）（前稱福建興業銀行及福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及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彼亦自2002年5月至2002年11月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研究室擔任副主任（掛職）及自2014年12月起於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畢仲華女士於1980年2月自廈門大學經濟系計劃統計專業畢業以及於2000年3月獲得福建省經濟專業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本行董事所知及確信，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根據目前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韓文博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760,000元(含稅)，劉堯功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760,000元(含稅)，馬蔚華先生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50,000元(含稅)，畢仲華女士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學明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
2017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賴偉文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